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1〕1号

关于将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部分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教函[2021]15号）有关地方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范围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财政要求，将部分已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资金清单见附件），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后续涉及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的省级资金，将在资金发文时一并通知。

二、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做好资金绩效工作，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及使用效益。

- 附件：1.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清单
- 2.《转发关于部分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教函[2021]15号）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0]209号）
- 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0]236号）
- 5.《关于下达2021年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22号）
- 6.《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23号）
- 7.《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教[2020]243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财教函〔2021〕15号

转发关于部分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 监控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科教文股及相关股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有关地方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的规定，现将《广东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关于部分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科教便〔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有关工作。

- 附件：1. 粤财科教便〔2021〕9号
2. 市对应下达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文件情况表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科教便〔2021〕9号

广东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关于部分省级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监控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科教文科(处)],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科教文股(科)]: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有关地方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的规定, 经研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对应中央直达资金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 为便于各地在工作中落实直达资金有关规定, 现对这部分省级对应安排资金进行统一明确(详见附件)。后续涉及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的省级资金, 将在资金发文时一并通知。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统一要求做好跟踪监控工作。

二、各地要按照财预便〔2020〕276号文的要求, 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具体资金项目、

金额等由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汇总后[含财政省直管县（市）部分]，于3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备案。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科教文口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表



附件

科教文口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	其中：省级对应安排资金
1	直达资金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粤财科教（2020）26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1,280,155.00	498,337.00	781,818.00
2			粤财科教（2020）24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珠三角6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的通知	54,767.51	54,767.51	
3			粤财科教（2020）26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81,216.00	72,090.00	9,126.00
4			粤财科教（2020）29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43,945.00	36,694.00	7,251.00
5			粤财科教（2020）29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33,287.43	-	33,287.43
6			粤财科教（2021）1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34,314.61	-	34,314.61
7			粤财科教（2020）29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	5,000.00
8			粤财科教（2021）1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371.84	-	371.84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粤财科教（2020）29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6,351.52	11,627.00	14,724.52
10			粤财科教（2020）29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2021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164,656.73	49,498.00	115,158.73
11			粤财科教（2020）28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	3,770.00	3,770.00	
12			粤财科教（2020）28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14,355.60	6,301.00	8,054.60
13			粤财科教（2020）28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1,843.00	407.00	1,436.00
1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粤财科教（2020）26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批次）的通知	352.30	352.30	
15	参照直达资金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粤财科教（2020）31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	71,217.00	71,217.00	-

附件

市对应下达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文件情况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省文号	市文号	文件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	其中:省对应安排资金
1	直达资金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粤财科教(2020)267号	汕头市财教(2020)20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93080	36234	56846
2			粤财科教(2020)244号	未收到此文				
3			粤财科教(2020)269号	汕头市财教(2020)23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7157	6351	806
4			粤财科教(2020)290号	汕头市财教(2020)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784		784
5			粤财科教(2020)295号	汕头市财教(2020)2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135.331		135.331
6			粤财科教(2021)13号	汕头市财教(2021)22号	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2447.328		2447.328
7			粤财科教(2020)291号	未收到此文				
8			粤财科教(2021)14号	汕头市财教(2021)23号	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2.4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粤财科教(2020)298号	汕头市财教(2020)243号	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17.5391	1117.5391	
10			粤财科教(2020)293号	汕头市财教(2020)245号	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2021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7424.388	7424.388	
11			粤财科教(2020)288号	汕头市财教(2021)10号	关于下达2021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	145	145	
12			粤财科教(2020)286号	汕头市财教(2021)3号	关于下达2021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	641	195	446
13			粤财科教(2020)285号	未收到此文				
1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粤财科教(2020)288号	未收到此文				
15	参照直达资金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粤财科教(2020)311号	汕头市财教(2021)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1787	1787	

$$- \frac{1}{2} \frac{d}{dt} \left(\frac{1}{2} \frac{d^2 x}{dt^2} \right)$$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0〕20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0〕267号，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93,0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234万元，省级资金56,846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2，绩效目标见附件3）。此款收入列2021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1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

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待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各地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有关部署，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滞拨缓拨。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三、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明细表

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930,800,000.00	
金平区	604002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90,000.00	
金平区	60400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190,000.00	
龙湖区	604003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930,000.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70,000.00	
澄海区	604004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820,000.00	
澄海区	604004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70,000.00	
濠江区	604005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90,000.00	
濠江区	604005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0,000.00	
潮阳区	604006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360,000.00	
潮阳区	604006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440,000.00	
潮南区	604007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870,000.00	
潮南区	604007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550,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省直管下达
南澳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illegible]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	498,337.00	
		省级资金	781,81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不低于小学1150元/生/学年, 初中1950元/生/学年。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330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1000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 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0〕2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0〕269号，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共 7,157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

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四、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2021 年）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款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1,57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二次分配下达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二次分配下达
金平区	604002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0,000.00	
金平区	604002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50,000.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90,000.00	
澄海区	604004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澄海区	604004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40,000.00	
濠江区	604005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濠江区	604005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0	
潮阳区	604006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0,000.00	
潮阳区	604006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10,000.00	
潮南区	604007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潮南区	604007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80,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490,000.00	省直接下达
南澳县	604008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附件2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72,090.00	
		省级资金	9,126.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学校市县数（个）	≥14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加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80%
			新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60%
			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维修改造项目工期计划完成率	6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及时性	保障正常开学和教育教育活动开展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指标（元/平方米）	符合投资控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	进一步巩固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1〕13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2447.328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2，绩效目标表见附件3。此款收入列2021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度“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115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19500元/生·学年；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92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15600元/生·学年；附设特

教班学生，小学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9750 元/生·学年；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

二、各地要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下达 2021 年并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3. 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澄海县）小计	4405					24,473,28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61,960.00	二次分配下达
龙湖区	440507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1,020.00	
金平区	440511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15,080.00	
濠江区	440512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6,000.00	
潮阳区	440513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19,800.00	
潮南区	440514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59,900.00	
澄海区	440515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39,520.00	
澄海县小计						201,600.00	省直接下达
南澳县	440523000	下达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1,600.00	

单位：元

附件3

下达 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元)		343146070		
设立依据		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19〕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		
项目概述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目标		2021年度目标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49000
			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20000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达标	符合提升计划和公平融合行动方案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第二年3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6000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1500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初中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95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小学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92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初中学生标准(元/生/学年)	156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小学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60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初中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9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权利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 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1〕14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共22.4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2，绩效目标表见附件3。此款收入列2021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度“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所需经费，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生180元/生·学年，初中生不低于307.5元/生·学年。

二、各地要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

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欠发达地区）
3.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普宁、揭阳市）小计	4405					224,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26,200.00	二次分配下达
龙湖区	440507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900.00	
金平区	440511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49,800.00	
潮阳区	440513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23,500.00	
潮南区	440514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0,200.00	
澄海区	440515000	2021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2,400.00	

附件2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欠发达地区）

地区	2019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人)	2019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省财政负担		核定下达金额(万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比例(%)		
汕头市	1,019	702	23	139	275	265	317	45	129	87	56	100	22.40	
汕头市直	538	308	23	106	61	118	230	43	124	29	34	100	12.62	
龙湖区	9	7	0	0	5	2	2	0	2	0	0	100	0.19	
金平区	258	232	0	26	109	97	26	0	3	11	12	100	4.98	
潮阳区	101	59	0	0	52	7	42	2	0	37	3	100	2.35	
澄海区	58	43	0	0	28	15	15	0	0	10	5	100	1.24	
潮南区	55	53	0	7	20	26	2	0	0	0	2	100	1.02	

附件3

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71.84	
		省级资金	371.84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307.5元。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	≥18604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覆盖率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费教科书	课前到书
			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因残辍学人数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0〕243号

关于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20〕298 号，现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共 11,175,391 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0,923,390 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 252,001 元（具体地区、金额见附件 1-3）。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同时，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附件 4）。

- 附件： 1.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3.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1,175,391.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5,980.00	二次分配下达
金平区	604002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3,645.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3,695.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23.00	
澄海区	604004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450.00	
濠江区	604005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5,320.00	
潮阳区	604006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8,800.00	
潮南区	604007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90,500.00	
潮南区	604007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478.00	
省直管县小计				220,320.00	省直接下达
南澳县	604008	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320.00	

附件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54	
		其中：中央资金	11627	
		地方资金	14727	
总体目标	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人）	16655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人）	（2021年春季学期）4470 （2021年秋季学期）41547
		质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000
			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500
			残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385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规定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有利于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